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組織章程細則各部分的概要載於本[編撰]附錄三。

####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註冊成立時，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為1.00美元的股份。

下文載列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已發行股本變動。

- (a)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按每股面值1.00美元配發及發行10,000股股份。同日，本公司分別向 Elite Vessles Limited (由張先生全資擁有)、Sonic Force Limited (由劉先生全資擁有)、Blink Milestones Limited (由劉先生全資擁有)、Prosper Macrocism Limited (由申先生全資擁有)、Iconnic Ocean Limited (由鮑嶽橋先生全資擁有)、Golden Liberator Limited (由龍女士全資擁有)及 Celestial Radiant Limited (由烏蘭女士全資擁有)發行3,000股、2,679股、870股、1,607股、761股、536股及547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股權約30.00%、26.79%、8.70%、16.07%、7.61%、5.36%及5.47%。
- (b)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本公司完成[編撰]前投資，此後57,142,856股A系列優先股由CMC持有，而28,571,428股A系列優先股由空中網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0.00%及10.00%。
- (c)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撰]完成後，惟不計及因行使根據管理層[編撰]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行使[編撰]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5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其中的784,000,000股將入賬列為繳足，而216,000,000股則尚未發行。

除根據行使[編撰]及管理層[編撰]前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現時並無任何意向發行任何法定但尚未發行的股本，且自[編撰]起計12個月內不會發行任何股份而致使本公司的控制權發生有效變動。

除本節及本附錄「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分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任何變動。

#### 3. 本公司附屬公司及中國營運實體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中國營運實體乃載於本[編撰]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除本附錄「本公司股本變動」分段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編撰]日期之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及中國營運實體的股份或註冊資本發生以下變動：

##### 聯眾香港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聯眾香港在香港註冊成立。聯眾香港的註冊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為1.00港元的股份。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外商獨資企業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外商獨資企業於中國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日期，註冊股本為350,000美元，而聯眾香港為外商獨資企業的唯一股東。

### 聯眾

我們的主要中國營運實體聯眾電腦(聯眾的前身)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聯眾電腦將其股本由人民幣1,660,280.97元增至人民幣12,771,392.08元，增資全部由九鼎注入。該增資後，同盛成、九鼎、億樂升聯、鮑嶽橋先生、龍女士、李建華先生、申先生、劉先生及張先生各自分別持有聯眾電腦已發行股本的8.70%、13.00%、4.70%、6.53%、4.59%、7.35%、13.78%、22.97%及18.38%。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聯眾電腦將其股本由人民幣12,771,392.08元增至人民幣72,000,000元，該增資分別由張先生、劉先生、申先生、李建華先生、鮑嶽橋先生、龍女士、億樂升聯、同盛成及九鼎出資。該增資後，張先生、劉先生、申先生、李建華先生、鮑嶽橋先生、龍女士、億樂升聯、同盛成及九鼎分別持有已發行股本的18.38%、22.97%、13.78%、7.35%、6.53%、4.59%、4.70%、8.70%及13.00%。同日，聯眾電腦將其企業形式由有限責任公司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並將其名稱變更為「北京聯眾互動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姚眾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上海姚眾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截至註冊成立日期，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其中的51%由聯眾出資，另外49%由獨立第三方上海姚記撲克股份有限公司出資。

### 上海聯眾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上海聯眾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截至註冊成立日期，上海聯眾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聯眾為其唯一股東。

### 聯眾寶島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聯眾寶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截至註冊成立日期，聯眾寶島的註冊股本為100美元，分為100股股份。聯眾國際為聯眾寶島的唯一股東。

### 聯眾首遊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聯眾首遊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截至註冊成立日期，聯眾首遊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聯眾為其唯一股東。

### 天津掌中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天津掌中尚酷科技有限公司(「天津掌中」)於中國註冊成立為一家

有限公司。截至註冊成立日期，天津掌中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上海聯眾為天津掌中的唯一股東。

#### 天津萬聯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天津萬聯十方科技有限公司（「天津萬聯」）於中國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截至註冊成立日期，天津萬聯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上海聯眾為天津萬聯的唯一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編撰]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註冊資本概無其他變動。

#### 4.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

- (a) 待[編撰][編撰]一節「[編撰]」一段所載相同條件達成後，下列事宜方可作實：
- (i) [編撰]（包括[編撰]）獲批准，及建議配發及發行[編撰]項下之[編撰]獲批准，且董事獲授權釐定[編撰]之[編撰]及配發和發行；
  - (ii) 本公司法定股本已增加至54,534.29美元，分為914,285,716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普通股及176,4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有關股份各自於緊接資本化發行前生效；
  - (iii) 資本化發行及其後將所有已發行A系列優先股兌換為普通股已獲批准；
  - (iv) 緊隨完成將所有已發行A系列優先股兌換為普通股後，本公司法定股本中176,4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已獲重新分類並重新指定為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普通股，而法定股本已增加至5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普通股，有關股份各自於緊接完成[編撰]前生效；及
  - (v) 待[編撰]進一步[編撰]因行使根據管理層[編撰]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編撰]後，批准並採納管理層[編撰]前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且授權董事對管理層[編撰]前購股權計劃作出聯交所可能規定及彼等認為必要及／或明智之進一步變動及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所涉及之股份，並據此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且採取所有彼等認為必要及／或明智之行動，以實施或實行管理層[編撰]前購股權計劃。
- (b)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及提呈要約或協議或授出購股權（包括賦予任何權利認購或通過其他方式收取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致令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或買賣上述股份，惟就此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之總面值（不包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括[編撰]、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任何權利調整以根據購股權及擔保或股東授予的特別授權或根據行使根據管理層[編撰]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於行使[編撰]後認購股份)，不得超過緊隨[編撰]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之總面值之20% (不包括因行使[編撰]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c)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就此而言已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股份，該等股份數目最多將佔緊隨[編撰]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之總面值之10% (不包括因行使[編撰]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d) 董事根據上文(b)段所述一般無條件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之總面值透過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c)段所述購回股份之授權購回之股份總面值，將該(b)項一般無條件授權擴大，惟增加之金額不得超過緊隨[編撰]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之總面值之10% (不包括根據行使[編撰]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e)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上文(b)及(c)段所述一般授權將各自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時間之最早者為止：(1)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2)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3)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上述授權之時。

### 5. 企業重組

本集團為籌備[編撰]進行重組。有關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本[編撰]「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一節。

### 6. 重大合約概要

於本[編撰]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 (並非為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北京聯眾電腦技術有限責任公司與梁戎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的投資協議；
- (b) 聯眾、梁戎、徐丹、高晉亮、呂素君、俞力培及北京零禾穀網絡科技有限責任公司訂立的有關北京零禾穀網絡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九日的投資協議；
- (c) [編撰]前股份認購協議；
- (d) 股東協議；
- (e) Sonic Force Limited、Blink Milestones Limited、劉江、Elite Vessels Limited、張榮明、Prosper Macrocosm Limited、申東日、Iconic Ocean Limited、鮑嶽橋、Golden Liberator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Limited、龍奇、Celestial Radiant Limited、烏蘭、本公司、北京聯眾家園網絡科技有限責任公司、聯眾、CMC Ace Holdings Limited及空中網集團就股東協議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的協議書

- (f) 北京聯眾家園網絡科技有限責任公司與聯眾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的獨家服務總協議；
- (g) 北京聯眾家園網絡科技有限責任公司、聯眾、劉江、張榮明、申東日、鮑嶽橋、龍奇及烏蘭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的業務合作協議；
- (h) 北京聯眾家園網絡科技有限責任公司、聯眾、劉江、張榮明、申東日、鮑嶽橋、龍奇及烏蘭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的代理協議及授權書；
- (i) 北京聯眾家園網絡科技有限責任公司、聯眾、劉江、張榮明、申東日、鮑嶽橋、龍奇及烏蘭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的獨家購股權協議；
- (j) 劉江、張榮明、申東日、鮑嶽橋、龍奇及烏蘭與北京聯眾家園網絡科技有限責任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的股份質押協議；
- (k) [編撰]；及
- (l) [編撰]。

### B.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在本[編撰]載列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 1.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編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約束，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 (a)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編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均須事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之方式予以批准。

##### (b) 資金來源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香港適用法例法規，購回股份所需資金須為合法撥作購回用途之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根據聯交所買賣守則不時訂定之付款方式以外之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所需款項乃撥自本公司利潤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所得之款項，或倘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許可並在公司條例規限下，則以公司股本購回。對於購回股份應付之任何款項，則須以本公司利潤或本從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中撥付，或倘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許可並在公司條例之規限下，則可以公司股本中撥付。

##### (c) 購回股份之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之[編撰]（無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須予自動註銷，而有關股票亦必須

註銷或銷毀。根據香港法例，公司所購回之股份須視為已經註銷，而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金額亦須按已購回股份之總面值削減，惟公司之法定股本將不會削減。

**(d) 關聯方**

上市規則規定，公司不得在知情之情況下，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購買證券，而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之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取股東授出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事宜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3. 一般事項**

- (a) 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 (b)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會按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法規行行使購回授權。
- (c)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之股東，會獲取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以上所述外，董事並不知悉因購回授權獲行使而根據收購守則可能產生之任何後果。
- (d) 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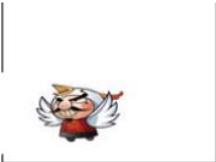
#### 1.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	联众	中國	聯眾	42	1483307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2.	联众俱乐部	中國	聯眾	35	1774471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3.	联众俱乐部	中國	聯眾	36	1727541	二零二二年三月六日
4.	联众俱乐部	中國	聯眾	39	1663929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六日
5.	联众俱乐部	中國	聯眾	40	1719783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日
6.	联众俱乐部	中國	聯眾	41	1744822	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
7.	联众	中國	聯眾	9	10268472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
8.	联众	中國	聯眾	41	10268485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
9.	联众	中國	聯眾	42	10268484	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
10.	联众	中國	聯眾	9	10268418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11.	联众	中國	聯眾	41	10268442	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
12.	联众	中國	聯眾	42	10268441	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
13.		中國	聯眾	9	10268498	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
14.		中國	聯眾	41	10268497	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
15.		中國	聯眾	42	10268496	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
16.		中國	聯眾	9	10268495	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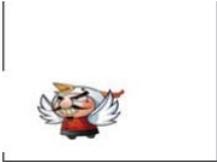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7.		中國	聯眾	41	10268494	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
18.		中國	聯眾	42	10268493	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
19.	联众天天斗地主	中國	聯眾	41	10445471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
20.		中國	聯眾	9	10602155	二零二三年五月六日
21.		中國	聯眾	28	10602151	二零二三年五月六日
22.		中國	聯眾	41	10602147	二零二三年五月六日
23.		中國	聯眾	9	10602158	二零二三年五月六日
24.		中國	聯眾	28	10602154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
25.		中國	聯眾	9	10602157	二零二三年五月六日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26.		中國	聯眾	28	10602153	二零二三年五月六日
27.		中國	聯眾	41	10602149	二零二三年五月六日
28.		中國	聯眾	9	10602156	二零二三年五月六日
29.		中國	聯眾	28	10602152	二零二三年五月六日
30.		中國	聯眾	41	10602148	二零二三年五月六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下列商標：

編號	商標	申請人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聯眾	9	11607889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
2.		聯眾	28	11607888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
3.		聯眾	41	11608047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
4.		聯眾	42	11608050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申請人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5.	Lianzhong CPT	聯眾	9	11607893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
6.	Lianzhong CPT	聯眾	28	11607892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
7.	Lianzhong CPT	聯眾	41	11607891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
8.	Lianzhong CPT	聯眾	42	11607890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
9.	lianzhong	聯眾	11	1026842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
10.		聯眾	41	10602150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
11.	联众	聯眾	1	10268457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
12.	联众	聯眾	7	10268452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
13.	联众	聯眾	21	10268481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
14.	联众	聯眾	23	10268479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
15.	联众	聯眾	27	10268476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
16.	联众	聯眾	35	1026849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
17.	联众	本公司	9, 41, 42	302848627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18.		本公司	9, 41, 42	302910249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19.	OURGAME	本公司	9, 41, 42	302910258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 2.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中國註冊下列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版權：

#### (a)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版權：

編號	版權	版本	註冊擁有人	版權編號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聯眾鬥地主 手機聯網遊戲軟體	V2.6	聯眾	軟著登字 第BJ10178號	2007SRBJ3206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2.	聯眾鬥地主遊戲軟體	V1.0	聯眾	軟著登字 第BJ23839號	2009SRBJ6833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版權	版本	註冊擁有人	版權編號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3.	聯眾四國軍棋遊戲軟體	V1.0	聯眾	軟著登字第BJ23836號	2009SRBJ6830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4.	聯眾麻將遊戲	V1.0	聯眾	軟著登字第BJ23851號	2009SRBJ6845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5.	聯眾德州撲克遊戲軟體	V1.0	聯眾	軟著登字第BJ23841號	2009SRBJ6835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6.	憤怒的漁夫遊戲軟體	V1.0	聯眾	軟著登字第0290473號	2011SR026799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日
7.	達人麻將遊戲軟體	V1.0	聯眾	軟著登字第0344446號	2011SR080772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8.	聯眾遊戲平台軟體	V1.0	聯眾	軟著登字第0376158號	2012SR008122	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
9.	天天鬥地主 IOS遊戲軟體	V4.1.1	聯眾	軟著登字第0514316號	2013SR008554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10.	天天鬥地主 Android 遊戲軟體	V3.1.1	聯眾	軟著登字第0514174號	2013SR008412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11.	聯眾大廳2012軟體	V2.8.8.3	聯眾	軟著登字第0524159號	2013SR018397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12.	聯眾單機鬥地主 闖關版 Android 手機 用戶端軟體	V5.0.0	聯眾	軟著登字第0631943號	2013SR126181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13.	麻將固途移動終端軟體	V1.0.0	聯眾	軟著登字第0646002號	2013SR140240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
14.	三國傳遊戲軟體	V1.0	聯眾	軟著登字第0664853號	2013SR159091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15.	聯眾單機鬥地主 IOS版遊戲軟件	1.0.0	聯眾	軟著登字第0697330號	2014SR028086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台灣註冊下列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版權：

編號	版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德州撲克	聯眾	D-15-24-1010001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2.	撲克世界	聯眾	D-15-104-1010001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3.	撲克世界德州撲克	聯眾	J-15-104-1010001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 3.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下列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專利	申請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基於互聯網的虛擬 博弈遊戲的積分 結算方法以及系統	聯眾	中國	201210035948.1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
2.	一種提供資料交互 服務的服務器的漏洞 檢測方法及工具	聯眾	中國	201210365172.X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4.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並保留下列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截止日期
1.	ourgame.mobi	聯眾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
2.	ourgame	聯眾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
3.	ourgame.com.cn	聯眾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4.	ourgame.net.cn	聯眾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九日
5.	ourgame.org.cn	聯眾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
6.	聯眾	聯眾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7.	ourgame.com	聯眾	二零一六年一月三日
8.	聯眾社區	聯眾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一日
9.	聯眾遊戲大廳	聯眾	二零一五年五月三日
10.	聯眾新世界	聯眾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註：上述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編撰]之一部分。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貿易或服務商標、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 D. 有關董事、管理層、員工、主要股東及專家的更多資料

#### 1.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同意出任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三年，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各方均有權發出終止協議的書面通知。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詳情乃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薪酬」一節陳述。

本公司應付執行董事的年薪如下：

執行董事	港元
張先生.....	0
劉先生.....	0
楊慶先生.....	849,660
伍國樑先生.....	765,963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

非執行董事	港元
樊泰先生.....	0
陳弦先生.....	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港元
葛旋先生.....	160,000
魯眾先生.....	160,000
張頌仁先生.....	250,000

### 2. 董事薪酬

- (a) 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止年度向董事支付及授出的薪酬及實物福利合共約2,326,000港元、3,097,000港元及1,688,000港元。
- (b)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止年度有權收取的薪酬及實物福利預期合共約為2,185,624港元(不包括酌情花紅及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
- (c) 除本[編撰]披露者外，並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編撰]

[編撰]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4. 免責聲明

除本[編撰]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 (b) 概無董事或名列「專家同意書」的專家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創辦過程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編撰]日期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截至本[編撰]日期止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別條款；
- (d) 概無董事於本[編撰]日期仍然存續且與本集團業務整體上有重大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e) 在未計及根據[編撰]而可能被認購以及因行使[編撰]或根據管理層[編撰]前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並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緊隨[編撰]及[編撰]前重組完成後，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而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非本集團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均可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及
- (f) 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一旦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E. 其他資料

#### 1. 訴訟

除本[編撰]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要訴訟、仲裁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可能對本公司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重要訴訟、仲裁或索償。

#### 2. 開辦費用

[編撰]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54,499港元並須由本公司支付。

#### 3. 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編撰]所披露者外，於本[編撰]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別條款。

[編撰]

6.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相信，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新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起，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7. 約束力

一旦根據本[編撰]作出申請，本[編撰]即具效力，全部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相關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8. 其他事項

(a) 除本[編撰]所披露者外：

- (i) 於本[編撰]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已繳部分股款之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之代價；及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涉及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涉及購股權；

(b) 本公司的股本中概無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c) 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編撰]以便進行結算及交收。

(d) 本公司並無任何股本證券及債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亦無尋求在任何證券[編撰]交易所或獲准交易。

9. 專家資格

提供本[編撰]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執業會計師
富瑞金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	可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第二類(期貨合約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持牌機構，出任[編撰]
金杜律師事務所 .....	合資格中國律師
漢坤律師事務所 .....	合資格中國律師
Maples and Calder .....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易觀國際 .....	行業顧問

## 10.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專家資格」一節所列的專家已各自就本[編撰]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編撰]所示的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前段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能否依法強制執行)。

## 11. [編撰]前購股權計劃

### A. 僱員[編撰]前購股權計劃

#### 條款概述

僱員[編撰]前購股權計劃旨在給予參與者個人持有本公司權益的機會，並鼓勵參與者提升其表現及效率，同時有助挽留對本集團長期發展及盈利能力有所貢獻的參與者。購股權賦予參與者獲得由 Blink Milestones 持有的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的權利，將不涉及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僱員[編撰]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行使價

根據僱員[編撰]購股權計劃，每股行使價須為人民幣0.12756元。

#### 行使購股權

僱員[編撰]前購股權計劃所涉及的股份須按四年等額分期歸屬，第一期(佔僱員[編撰]前購股權計劃的百分之二十五(25%))於[編撰]完成的首個週年歸屬，及其他分期於授出日期後的各個週年歸屬，視乎承授人於本公司釐定的歸屬日期前的完整歷年內的表現目標實現狀況及承授人持續作為本公司僱員的履行狀況以及於各年度相關日期內遵守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的購股權獎勵協議所附的購股權授出的條款及條件的狀況而定。

#### 股份最高數目

根據僱員[編撰]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相關的股份最高數目為25,009,600股股份；及

#### 禁售

承授人於[編撰]要求或規定或適用法律規定的期間內不得提呈、抵押、訂約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借入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轉讓或處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訂立任何掉期、對沖或全部或部分轉讓擁有任何該等承授人持有股份(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的其他安排。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調整

倘任何影響股份的股息或其他分派、資本重組、股份分拆、逆向股份分拆、重組、並購、合並、拆分、分拆、回購或交易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公司公司架構的其他變動發生，本公司及 Blink Milestones 可全權酌情調整下文規定的可交付的股份數目及行使價，惟(i)任何該等調整須按承授人可獲得的本公司股本比例與作出上述調整前的比例相同的基準而作出，假設承授人已於緊接該等調整前行使其所持有的全部購股權，(ii)承授人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行使價總額須盡量維持與調整前相等(但不得超過)，(iii)倘該等修改將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不會作出該等調整，及(iv)有關本公司作為自第三方收購股權或非股權權益的代價而發行的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將不作出相關調整。

### 終止

除提早沒收、終止或註銷的購股權外，購股權須於授出後10年到期及終止(「終止日期」)。倘由於本公司終止的原因導致承授人不再為本公司僱員，承授人的購股權將於終止日期註銷，不論購股權於當時是否已授出或可行使。倘由於僱員身故或殘疾導致承授人不再為本公司僱員，則購股權(倘於終止日期並未授出)須於終止日期註銷及承授人的遺產繼承人於終止日期後擁有人12個月行使承授人的購股權。倘由於任何其他原因承授人不再為本公司僱員，購股權將於終止日期註銷及承授人擁有人90天行使其購股權。

### 註銷未授出購股權

除經 Blink Milestones 書面同意外，購股權的任何未授出部分於(i)終止日期；或(ii)由於以下原因：(A)承讓人因任何原因於購股權協議日期自其當前職位降級；(B)承授人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 Blink Milestones 的專業操守規則或違反 Blink Milestones (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屬人士)與承授人訂立的任何保密協議；(C)承授人因嚴重過失或蓄意不當行為損害 Blink Milestones 的權益；或(D)承授人未能通過定期表現審核時，須予以註銷(全部或部分，Blink Milestones 可全權酌情)。

### 可轉讓性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及不得以任何方式分配或轉讓，惟承授人僅可依據遺囑或依據繼承法或分配法進行處理及於其在生之年行使則除外。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或於任何購股權之上或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增設權益(不論合法權益或實益權益)。根據僱員[編撰]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不可轉讓。

### [編撰]

### 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批准下文所載的根據僱員[編撰]前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建議。根據僱員[編撰]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數目共計12,152,381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約1.55%。緊隨資本化發行後，已向29名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已獲調整。根據僱員[編撰]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總數將為25,009,600股（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撰]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0.32%，假設[編撰]未獲行使），而每股[編撰]則為人民幣0.12756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僱員[編撰]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	於本集團相關公司的職位	居住地址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相關股份數目，供說明用途	佔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供說明用途 <sup>(1)</sup>
王帆.....	象棋業務部 產品中心副主任	哈爾濱市南崗區 白家堡9組	392,000	0.0500%
崔仔健.....	象棋業務部 產品企劃部經理	哈爾濱市道外區 遼河路紅旗小區6樓3室	235,200	0.0300%
張琪.....	象棋業務部 產品中心副主任	內蒙古包頭青山區 1號機工場單身集體宿舍3號	392,000	0.0500%
方偉.....	象棋業務部 數據運營分部副主任	北京市海淀區 清華園1號物理學院	156,799	0.0200%
陳宏.....	財務審計中心 數據分析部經理	北京市朝陽區北京市 外企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 朝陽門南大街14號	548,801	0.0700%
彭飛.....	象棋業務部象棋產品 規劃中心副主任	哈爾濱市香坊區 尚古街5樓3門	235,200	0.0300%
張瑞卿.....	技術部副總經理	鄭州市中原區隴海西路330號	548,801	0.0700%
王承.....	象棋業務部 遊戲平台開發部員工	北京市海淀區 首體南路1號26門5號	313,600	0.0400%
白宇晨.....	象棋業務部 產品中心副主任	北京市豐台區 程莊北里1樓1門202號	313,600	0.0400%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	於本集團相關公司的職位	居住地址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相關股份數目，供說明用途	佔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供說明用途 <sup>(1)</sup>
黃明君.....	象棋業務部平台產品研發中心副主任	遼寧省大連市甘井子區東緯路332號	313,600	0.0400%
袁曙光.....	技術部信息安全部經理	四川省南江縣南江鎮城北路261號	235,201	0.0300%
石磊.....	象棋業務部副總經理	北京市朝陽區北苑路178號7單元1門052號	392,000	0.0500%
張靖.....	合作產品業務部副主任	北京市海淀區復興路79號611棟2單元4號	235,201	0.0300%
宋建華.....	合作產品業務部副主任	北京市昌平區馬池口鎮橫橋村57號	156,799	0.0200%
歐陽延平.....	合作產品業務部技術支持部經理	北京市宣武區菜園街24號院3棟604室	156,799	0.0200%
張鵬.....	市場中心副主任	北京市東城區祿米倉胡同7-3號	235,201	0.0300%
趙立群.....	財務審計中心銷售渠道部經理	雲南省昆明市五華區昌源中路139號1棟3單元601室	156,799	0.0200%
趙肅.....	管理中心採購部經理	甘肅蘭州城關區民主西路258號501單元	313,600	0.0400%
關寶磊.....	西安分公司開發部經理	西安市雁塔區高新路48號綜合辦公樓	235,201	0.0300%
曹曄.....	平台產品部經理	北京市海淀區靜淑苑高教宿舍11樓1號門301	235,200	0.0300%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	於本集團相關公司的職位	居住地址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相關股份數目，供說明用途	佔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供說明用途 <sup>(1)</sup>
王潤群	象棋業務部 產品中心副主任	上海市長寧區延安西路	392,000	0.0500%
王曉	總裁辦公室 總裁助理	北京市朝陽區 北京外企人力資源服務 有限公司朝陽門南大街14號	235,200	0.0300%
李義雋	財務部經理	北京市海淀區 清源東里10樓1號門113號	156,799	0.0200%
齊梅	審計及會計部經理	北京市海淀區西三環中路 19A號43樓3號門8號	156,799	0.0200%
秦中峰	象棋業務部總經理	哈爾濱市南崗區馬端街 15號先鋒路二區602號	5,095,999	0.6500%
陳雄越	管理中心董事	廣州市越秀區 建設六馬路21號505室	3,528,001	0.4500%
栗瑄	法務部董事	北京市朝陽區 惠忠庵1號外貿大學	3,528,000	0.4500%
楊慧超	服務部總經理	上海市楊浦區 內江路民主二村	3,528,000	0.4500%
王添翼	財務審計中心董事	北京市通州區 永順鎮喬莊村東區563號	2,587,200	0.3300%

附註：

- (1) 該百分比僅供說明用途，乃基於緊隨[編撰]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數目計算（並未計及因行使[編撰]及管理層[編撰]前購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根據僱員[編撰]前購股權計劃向各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數目乃由 Blink Milestones 於授出時基於諸多因素（包括承授人的服務時間及表現、本公司股份須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後方可行使購股權的規定及估計相距[編撰]的時間）釐定。

## B. 管理層[編撰]前購股權計劃

### 條款概述

管理層[編撰]前購股權計劃旨在給予參與者個人獲得本公司個人權益的機會，並鼓勵參與者提升其表現及效率，同時有助挽留對本集團長期發展及盈利能力有所貢獻的參與者。管理層[編撰]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生效及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批准通過，其大致與僱員[編撰]前購股權計劃相同，惟以下除外：

- (a) 根據管理層[編撰]前購股權計劃，每股行使價須為0.34398035美元並須於資本化發行完成後進一步調整為每股0.16714303美元；
- (b) 管理層[編撰]前購股權計劃所涉及的百分之二十五(25%)的股份須於授出日期首個周年歸屬及管理層[編撰]前購股權計劃所涉及的餘下股份須於36個月等額分期歸屬，首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歸屬及其他分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後的每個月歸屬，視乎承授人持續作為本集團僱員或本公司董事的持續性及於各相關日期內遵守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的購股權獎勵協議所附的購股權授出的條款及條件的狀況而定。
- (c) 除已授出的購股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或之後將不會授出其他購股權。

根據管理層[編撰]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不可轉讓。倘發行股份將導致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要求，則將不會根據管理層[編撰]前購股權計劃發行任何股份。

### [編撰]

### 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批准下文所載的根據管理層[編撰]前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建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管理層[編撰]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有條件地向三名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數目以認購50,042,553股股份，佔緊隨[編撰]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約6.38%，惟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將不會根據管理層[編撰]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僱員[編撰]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	於本集團相關公司的職位	居住地址	佔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供說明用途 <sup>(1)</sup>
楊慶	董事長、執行董事及聯席首席執行官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南湖西園210棟2703號	2.66%
伍國樑	執行董事及聯席首席執行官	香港新界西江帝琴灣凱弦居5棟7D	2.66%
張鵬	總裁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新風南里9樓6單元202室	1.06%

附註：

(1) 該百分比僅乃基於緊隨[編撰]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數目計算(並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假設根據管理層[編撰]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均未獲行使)

根據管理層[編撰]前購股權計劃向各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數目乃由董事會於授出時基於若干因素(包括承授人的服務時間及表現、本公司股份須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後方可行使購股權的規定及估計相距[編撰]的時間)釐定。

假設[編撰](即[編撰]所載建議每股[編撰][編撰]至[編撰]的中位數並按上表所述計算)，根據管理層[編撰]前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購股權佔於[編撰]我們經擴大股本(假設[編撰]未獲行使)的約6%。倘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將會對每股盈利產生約6.38%的攤薄效應。然而，由於購股權的可行使期間不超過十年，故任何對每股盈利的攤薄及影響將持續數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將不會根據管理層[編撰]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

### F. 一般事項

#### 1.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 (a) 香港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於香港股東名冊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就買賣各方徵收的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公允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於香港產生或獲得的買賣股份利潤或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我們的董事已獲告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根據中國法律或香港法例而須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負債。

**(b)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例，轉讓股份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倘有意投資於[編撰]的人士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我們[編撰]、獨家保薦人、[編撰]及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參與[編撰]的任何其他各方，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申請、購買、持有及出售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2. 雙語[編撰]**

本[編撰]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公司(豁免公司及[編撰]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而分別刊發。